



## 六祖的無念學

智 銘

五祖曾對神秀說：「無上菩提，須得言下識自本心，見自本性；不生不滅，於一切時中，念念自見，萬法無滯，一真一切真，萬境自如如，如如之心，即是真實。」五祖的這個「念念自見」，念什麼？是念自性本來清淨，湛然空寂，妄想不生，我所以滅。呈現出萬法無滯的如如之心，這如如之心，即是無上菩提本性。

「念念」之學，五祖雖是對神秀而說的，可是，六祖却由淺而深，大加發揚。他說：「世人終日口念般若，不識自性般若，猶如說食不飽，口但說空。」般若是自性本具的，原已有之的，不是由口念而可外得的。故終日口念般若，於自性般若終無有益。他主張「口念心行」，口、心相應，才有成就。

「念」，分妄念與正念，妄念是念一切塵勞、妄想、人、我、妻、子、財、祿、國土、壽、夭、禍、福、利、害、得、失。妄念越多，智慧越少，故念念而愚。正念則是自懺前愆，自悔後過，去假歸真，棄妄歸正。由正念而智慧生。故六祖云：「一念愚即般若絕，一念智即般若生。……前念迷即凡夫，後念悟即佛。前念著境即煩惱，後念離境即菩提。」可見凡夫之與佛、煩惱之與菩提，只在一念之間；「迷」與「智」、「著」與「離」而已。

但若為求作佛而一心正念，屬於邊見，即被法縛。故要念而無念，以顯本性之自然，才得真正解脫。故六祖說：「若得解脫，即是般若三昧，般若三昧，即是無念。」

自此，六祖即將「無念」之學加以演化。他教導行者，必須離妄想，才能智慧常現，才能不離自性，故說：「知見一切法，心不染著，是為無念。」若心動用，即偏一切處，須「淨本心，使六識，出六門，於六塵中，無染無雜，來去自由，通用無滯，即是般若三昧，自在解脫，名無念行。」行者若能悟無念法，行無念行，就能萬法盡通，見諸佛境界，至佛地位了。

六祖將他的教說，立「無念為宗」，他的「無念為宗」又與「無相為體」、「無體為本」三者結合起來。「無住」是宇宙、人生的本性，世間的一切善惡、好醜、冤親、言語，以及觸、刺、欺、爭，都如夢幻、如泡影、如閃電，一無真實，因其本性是幻，故一遇順逆之時，善者不必思酬，惡者也不必思害。而諸法之無住，是因本體之無相。經云：「一切相皆是虛妄。」宇宙有成、住、壞、空，人世有生、老、病、死。沒有一樣是真實的，是永恆的，是可以捉摸把持的。故能離於相，則法律清淨，經也云：「若見諸相非相，則見如來。」故六祖以「無相為體」、「無住為本」。行者兩不執著，兩不為念。若「念相」、「念住」，則「前念今念後念，念念相續」而「名為繫縛」了。若「於諸法上，念念不住，即無繫縛」。六祖乃立「無念為宗」。

但六祖的「無念」，並不是「百物不思」。他所說的「無念」，是「於諸境上，心不染」。是要於自念上「常離諸境，不於境上生心。」所謂「不於境上生心」，是叫此心安為諸境所牽、所繫、所執，而保持「法體清淨」，靈明覺性常現。故「無

念」並不是「關閉靈明覺性，一如槁木死灰者然。若持此見，六祖認為「一念絕即死，別處受生，是為大錯。學道者若不識法意，自錯猶可，更勸他人，自迷不見，又謗佛經。」後果非常嚴重。但是，也有些人「口說見性迷人，於境上有念。念上便起邪見，一切塵勞妄想，從此而生。自性本無一法可得，若有所得，妄說禍福，即是塵勞邪見。」是故，凡口說見性之人，而實無所見，「執見」、「執性」是法執。蓋「菩提者，不可以身得，不可以心得，不可以性得。」甚至不可以佛得佛。故「無念」是棄兩邊行中道之學。

最後，六祖恐行者仍不明「無念」的真義，乃將「無念」二字，分開解析。他說：「無者無何事？念者念何物？無者無二相、無諸塵勞之心。念者念真如本性。真如即是念之體，念即是真如之用。真如自性起念，非眼耳鼻舌能念。真如有性，所以起念，真如若無，眼耳鼻聲，當時即壞。真如自性起念，六根雖有見聞覺知，不染萬境，而真性常自在。」由這段經文看；「無」者是無二相，「念」者是念真如本性。這個「念」，沒被萬境所染，也沒被眼耳鼻舌……所牽，故真如本性雖有念，但對有為無為諸法善能分別，不因念而有動搖，故云：「前念今念後念，念念不為愚迷染。」念而不染，不染則智慧生，有了智慧，就能常行正法。行者這樣的修習，六祖認為才是「真學」！

六九年三月二日寫於塵勞中。

（上接第7頁 絕對精神與真實心）

神學上所言之上帝之概念不合。換言之即自通常之宗教神學眼光觀之，黑氏所言之「絕對」，決不得謂之為上帝。黑氏之「絕對」既不得謂之為上帝，而黑氏不言「絕對」時所稱引之上帝，又與「絕對」全同，故其結果，即黑氏哲學中無上帝。於是則黑格爾的絕對或絕對觀念，自一義言之，乃可與天台智者的「第一義諦」或「一實相心」相同。既可相同，則「人或」之難解，而我們謂兩者之基本觀點同為絕對觀念論之說立。至謂此兩大絕對觀念論或以絕對觀念為宇宙的基本原理之觀點固同，但其言絕對觀念之系統乃至宗趣容有不類。此說固然，然我們於此只言觀點而未曾涉及系統和宗趣。故此說於斯無與，我們不辯，而辯止於此，並且兩者觀點之較析亦止於此。下當續較其原理法則，亦即理則。

（未完）

（上接第18頁 觀音——半個亞洲的崇拜對象附註）

- ① 吳兢（670—749）：「貞觀政要」（四部備要）1:2b）。
- ② 見「大乘莊嚴寶王經」卷一（大正大藏經·22:48c）。
- ③ 「秋浦歌」，十七首詩歌中的第十五首，見「李太白集」卷八（萬有文庫·3:28）。
- ④ 伽梵達摩譯：「大悲心陀羅尼經」（大正大藏經·20:108a）
- ⑤ 知禮：「千手眼大悲心咒行法」（大正大藏經·46:977b）。
- ⑥ 鈴木大拙：Mysticism: Christian and Buddhist (New York, 1962 124頁)。
- ⑦ 「永嘉證道歌」（大正大藏經·48:396b）；鈴木大拙的英譯，見 Manual of Zen Buddhism (London, 1950) 97頁。
- ⑧ Conze, Buddhism: Its Essence and Development, 149頁。
- ⑨ 知禮：「千手眼大悲心咒行法」（大正大藏經）46:973a）。
- ⑩ 「東京寶像禪院新建大悲殿記」，載於「蘇舜欽集」（上海，1961, 180頁。在宋代，較賤的金屬鐵，大量用於代替銅，包括某些錢幣。
- ⑪ 「大悲閣記」，載於「蘇東坡集」卷四十（萬有文庫·6:111）。
- ⑫ 比較「大足石刻」，120頁；又見十三世紀的一張佚名畫，藏於台北故宮博物院（Chinese Art Treasures (Skira, 1961), 圖65），圖為一立像，全身有光，光中充滿了許多栩栩如生的手和持物。有關觀音圖像的進一步討論和說明，見後籛大用：「觀世音菩薩的研究」，105—89，逸見梅榮：「觀音像」（東京，1960）；有光社編：「觀音圖集」（東京，1941）「歷朝名畫觀音實相」。
- ⑬ 「大悲閣記」（見註⑫）。
- ⑭ 「觀音大士像讚」，載於「省庵法師語錄」卷一（續藏經，乙輯14套4:302b）。
- ⑮ 分見於「書若達所書經後」及「觀音讚」，載於「蘇東坡集後集，卷十九（萬有文庫·9:58, 59）。
- ⑯ 「觀音大士贊」。載於「楚石梵琦禪師語錄」卷十三（續藏經，第二輯·129套·1:106b）。
- ⑰ 鄭洪雲「白衣觀音讚」，見「佛州小草」，載於「慧炬」第15—16期（1973年9, 10月合刊），80頁。有關白衣觀音的說明，見一行：「大日經疏」卷五及十（續藏經，第一輯·36套·1:84b—2:136a）。

——紐約大學近東系